營建業申報實務

（一）查核本期完工結算之工程成本分析表：

1. 成本率之比較：與上期、各工程間及同業利潤標準比較，有無異常現象。
2. 成本結構分析：就工程性質而言，各工程之材料、人工、費用佔工程成本比例是否適當。
3. 上期成本查核交辦事項應予注意。
4.上期未完工程成本及本期未完工程成本之結轉暨細項之勾稽。

（二）複核營造業者所編之各項成本明細表，審查是否能與帳載憑證之取得一致。

（三）工程成本歸屬之查核：查核該項成本是否應為該項工程所應投入，有無將工程費用列入營業費用情事。

（四）無支付價款事實，取具虛設行號發票、普通收據或一時貿易申報資料虛增成本，尤其完工後取得之憑證。

（五）超耗之計算

1. 根據建築師依建築物設計圖計算出建物結構總體積（RCM3）即可依部頒通常水準計算出模板、鋼筋、混凝土之應耗 。如營利事業未提供建物結構總體積時，可根據模板或混凝土之數 計算出鋼筋、模板或混凝土之應耗 。
2. 非建築工程之耗料，可由其相關之工程合約（包括所附之工程項目、圖說）、技師所計算之材料耗用明細表 與依部頒通常水準計算出之應耗 相比較以核算材料有、 無超耗。
3. 計算方式（按工程別分別計算，期間 得互相抵補）：

(1)施工項目：為工程合約上之施工項目及工作 。

(2)實耗 : 為材料明細表上之材料數 , 應注意各工程實耗 之總和數與材料進耗存勾稽是否相符。

(3)應耗 : 將所需使用該項材料之施工項目之數 乘以單位標準耗用 , 即為該工程就該項材料之應耗 。

(4)實耗 大於應耗 之差額即為超耗 , 以原物料之加權平均單價乘以超耗 , 即為核算之超耗金額。

(5)當期完工之工程繁多者，至少應選擇工程毛利偏低、材料成本佔成本比率高者及工程收入大者與以計算超耗。

(6)各工程之耗料至少應選擇主要材料計算是否超耗。

(7)注意單位、規格、數 之計算及換算，有無以價吸收 。

（六）在一 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，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，如混淆 清，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，得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暨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營業成本依法核定之查核 1.營業成本依法核定或按同業利潤率申報之案件，應特別查核營業費

用之薪資、伙食費、折舊、保險費、其他費用等科目，應依直接人工和營業費用薪資劃分清楚，以正確歸屬。 2.營業成本依法核定，應注意核定結果是否符合查核準則第 6 條之規定。
3.如將工程逾期罰款列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損失者，應予轉入成本。

（八）估計至完工時尚應投入成本之正確性：

採完工比例法計算長期工程損益時，每 度均應估計總工程成本，而估計總工程成本係以實際支付之成本加估計至完工 度尚須投入之成本而得 除實際支付成。 26 本可安排以增減比率外，估計至完工 度尚須投入之成本，其估計標準宜訂定認定條件，否則高低任由營利事業估計時，便能安排 度損益。稅務上對「預計工 程總成本」的認定，可依下列步驟處理：

1. 工程總成本應以工程合約所載之「工程承包總價（含稅）」扣減營業稅、管理費用及利潤後之餘額為準。
2. 營利事業自行估計之工程總成本，經審查後認屬可採者（如：查核時，工程已完工，有實際成本資料可供參考等），就其預計數予以認定。
3. 其後 度若有變動時，亦 再逐 估計至完工時尚須投入成本。
4. 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有出入時，其差額作為完工 度之成本調整項目。

（九）工程合約估計工程損失問題： 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，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， 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，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。但如以後 度實際損失小於估計損失時，應將其減少數沖回，做為該 度之利益。